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31.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預計最高約為29.2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其是否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配額。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由313,998,544股供股股份構成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未必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獲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31.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27,997,08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最多941,995,63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最高約31.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 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

假設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350,142份未獲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其是否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配額。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其他認購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04港元折讓約23.3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97港元折讓約22.90%；
- (iv)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每股0.119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計算）折讓約15.97%；

- (v)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121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1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7.6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最新公佈資產淨值約38,29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627,997,089股計算)溢價約66.7%。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 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佈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121港元、每股0.131港元及7.63%。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 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 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 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 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 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將為約最高0.0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除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且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將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8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配額調整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其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申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

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載列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的數目	:	最多313,998,55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及非包銷基準包銷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的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額之2.5%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及非完全包銷基準包銷。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使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人，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委任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佈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27,997,089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包銷商 已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105,815,008	16.85	158,722,512	16.85	105,815,008	11.23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38,441,600	6.12	57,662,400	6.12	38,441,600	4.08
富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8,000,000	6.05	57,000,000	6.05	38,000,000	4.03
Timly Way Limited(附註3)	33,736,557	5.37	50,604,835	5.37	33,736,557	3.58
梁景源	32,000,000	5.10	48,000,000	5.10	32,000,000	3.40
包銷商(附註4)	-	-	-	-	313,998,544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380,003,924</u>	<u>60.51</u>	<u>570,005,886</u>	<u>60.51</u>	<u>380,003,924</u>	<u>40.35</u>
總計	<u>627,997,089</u>	<u>100.00</u>	<u>941,995,633</u>	<u>100.00</u>	<u>941,995,633</u>	<u>100.00</u>

附註：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逾6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通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i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20.22%），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於兩項交易完成後，Shi Xin Eco-Material Car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合共105,815,00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2%，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關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兩項交易並無更新資料。

2. 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ly Way Limited為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Keltyhill Incorporated擁有36.05%權益，Keltyhill Incorporated由劉志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敏先生、Keltyhill Incorporated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mly Wa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使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變成無條件後，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會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獲認可商業銀行、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包銷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20百萬港元，其中(i)約19.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ii)約8.0百萬港元擬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使用；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為12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應付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償還借貸(「未償還借貸」)；及(b)合共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潛在投資使用，以及用作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於本公佈日期，

- (i) 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餘額約10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償還未償還結餘。基於行政理由，本公司擬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悉數償還未償還借貸；
- (ii) 約2.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1百萬港元的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及約1.6百萬港元的項目相關成本)；及

(iii) 餘額約9.3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約4.3百萬港元用作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及約5百萬港元用作項目相關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包括累計利息)約為29.5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就修訂還款時間表與相關貸款人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討論仍在進行。由於未償還借貸已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負擔，董事認為供股有助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為結付未償還借貸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將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按有利的條款完成債務融資，而且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再加上本集團因須抵押資產或擔保而受額外規定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自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低，且會帶來不利影響，故此集資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較小，且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惟在此前沒有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有違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均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惟此舉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反，供股允許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該等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供股。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允許彼等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要維持、增持抑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4百萬港元	(i)合共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流動債務；及 (ii)合共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潛在投資使用，以及用作支付行政開支、薪酬及工資	(i)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流動債務，餘額約10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悉數償還未償還結餘；及(ii)約2.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9.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倘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 全數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發表公佈。

買賣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獲股東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6,350,142份，可認購6,350,142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的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